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補字第4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○

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吟香